

(一)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及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對公司之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協助提供建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無放款行為。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國內、外之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於獲悉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時，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多元化之原則與方針，並述明董事會成員宜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專業知識與技能能力，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學經歷，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另將於105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並自104年起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訂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定期每年(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簽證會計師就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106年評估結果及107年委任案業經107年1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會計部、法令遵循室以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權責單位負責辦理，並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本公司訂有申訴程序及提供申訴管道，並指派專人負責處理股東疑義等，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亦於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關係人瞭解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p>本公司網址為：<a href="http://www.wunion.com">http://www.wunion.com</a>，依金管會頒佈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均定期於網站上揭露並更新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如程度重大涉及對外公告事宜，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皆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定期發放年節禮金，並有補助員工辦理社團活動、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另外，凡員工及員工家人遇有婚喪喜慶及傷病事宜，本公司及本公司福利委員會均依內部規定提供禮金或慰問給付；另外，本公司定期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且亦向壽險公司為員工（含其配偶）投保團體意外及醫療保險。</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如有任何疑問，均可與本公司發言人取得聯繫。</p> <p>(四) 供應商關係： 產物保險業主要業務來源多來自於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其名單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s://www.wunion.com/2_public_company.aspx">https://www.wunion.com/2_public_company.aspx</a></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相互關係及權利行使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參加之進修情形如下列附表。</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在風險衡量方面，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按各類型之風險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質化標準，定期檢視各項關鍵風險指標與風險限額，並依規定分層呈報。本公司另依「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第 6 條規定制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監控、管理及應變企業營運過程所可能引發的各種風險。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訂定與風險控管有關之內部規範包括：「保險風險管理辦法」、「巨災風險管理辦法」、「準備金風險管理辦法」、「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作業委外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通報作業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等，以隨時注意並有效提升風險控管之相關事宜。</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權利義務之行使，原則上均依照保單所載之契約內容辦理，本公司</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設有客戶服務處及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能與客戶保持順暢溝通之管道。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額達 500 萬美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 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 加強事項與措施。	V		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第 3 屆公司 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所列級距為前 21%~35%，對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表示如下： 1. 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本公司自 106 年起於期限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書。 2. 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自 106 年起於期限前上傳英文簡易版議事手冊。 3.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本公司將配合並自 105 年報依規定詳實揭露。 4. 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本公司已規劃相關課程並自 105 年度起敦請全體董事會成員完成進修時數。 5. 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將配合並自 105 年報依規定詳實揭露。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會計師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解職未滿2年。	否	是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	否	是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否	是
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5年。	否	是
有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是	是